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廣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4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62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廣誠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安全帽壹頂（含藍芽耳機壹組）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廣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本案上開犯行之行為情節及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等情，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黃筠惠調解成立，惟並未依約給付款項至告訴人指定之金融帳戶，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審簡字卷第42頁、第46頁），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掃地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安
02 全帽1頂（含藍芽耳機1組），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諭
03 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4 其價額。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6 條第1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
07 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友寧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8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黃傳穎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6440號

29 被 告 蕭廣誠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蕭廣誠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民
05 國113年1月18日21時5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
06 0號松山國小旁人行道，見黃筠惠之安全帽（ZEUS牌全罩式
07 安全帽，含藍牙耳機1組，總價值約新臺幣3,200元）置於人
08 行道變電箱上，隨即徒手拾起該安全帽後，未交由警察機關
09 招領而予以侵占入己。嗣黃筠惠發覺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10 獲上情。

11 二、案經黃筠惠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廣誠之供述	1. 坦承卷附監視錄影畫內內之人為伊之事實。 2. 辯稱本案已經檢察官偵辦，惟調閱被告提供傳票案件（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615號案）之判決書（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其事實與本案並不相符，被告所辯要無可採。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筠惠之指證	本案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照片資料12張	1. 被告取走安全帽之經過 2. 本案犯罪事實
4	被告陳報之本署113年度	被告辯稱本案已經檢察官偵

01

	偵字第4615號案傳票1件	辦，惟調閱被告提供傳票案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146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含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615號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件（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615號案）之判決書（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其事實與本案並不相符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03 罪嫌。被告侵占之安全帽1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
 04 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5 日

10

檢 察 官 張 友 寧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3

書 記 官 吳 青 蓉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